

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

經企管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05.02.17)通過。
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(105.03.24)通過。
112.05.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。
112.08.3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一條 依據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」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，依本系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前五學期成績)、自傳、未來規劃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第三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，進行書面審查，決定錄取名單。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

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。

第五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，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，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
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，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辦法依照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